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目的

1. 土地註冊處將會把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目的：
 - 1.1 處理與土地註冊處提供服務有關的事宜及執行有關職能；
 - 1.2 方便進行聯絡；以及
 - 1.3 製備與土地註冊處服務有關的統計資料。

你明白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。倘若你不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資料，本處可能無法提供所要求的服務。

請勿提供任何沒有明確規定必須提交的個人資料（包括關乎第三者的個人資料）。如本表格或與其有關而存檔的文件中包含任何第三者的資料，本處將視作你已獲該第三者同意披露該等資料，以用於上述目的。

個人資料的披露

2. 你明白為達到上文第一段中所述明目的而及有需要時，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或轉交予相關人士，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在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許可下披露或轉交予執法機關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你明白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第18和第22條，以及附表1第6原則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處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。本處可根據該條例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費用。任何該等要求可向本處的個人資料（私隱）主任提出（地址：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8樓土地註冊處）。